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后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郑志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